

在上一期，我刊選登了五篇反思香港回歸十年來變革進程的文章，其作者除王賡武教授在新加坡任職之外，其餘均為香港學者。稍嫌令人遺憾的是，我刊沒有約組大陸學者的文章。這裏的互動評論，均出自大陸學人之手，盼可提供多元的視角。

——編者

## 香港的民主

馬嶽的〈民主化與香港的後殖民政治之路〉（《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一文大概表達了大部分香港人的心聲。

在「一國兩制」的政治方程式下，香港保留了公民自由、司法獨立和自由市場。但唯獨在民主政治領域，不僅沒有改進，而且還被中央和特區政府以一種「潤物細無聲」似的方式慢慢侵蝕。香港公民已經發展出一種體現發達自我意識或「自我表達價值」的公民文化，已具備了參政議政之能力，但其大門卻愈來愈窄。

所以，「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同殖民統治時期的香港幾乎沒甚麼差別。殖民時期的香港實行一種公務員主導決策和權力高度集中於行政部門的政治體制。它與民眾相隔絕，較少干涉民眾生活，但也將民眾排斥在政治之外。在統治者眼中，香港只是個經濟城市或賺錢機器，香港人不需要參與政治。這種不干預社會和非政治化的方針現在被中央和特區政府繼承下來，且有過之而無不及。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讓民眾只關心生計、娛樂，不過問政治，不僅是殖民政府的特點，也是集權政治的特點，對於獨裁政府的恐懼也許是作者最內在的情緒。

賈慶軍 寧波

2007.6.27

## 王賡武的樂觀預言

王賡武的〈走向新的現代性：香港回歸的歷史視角〉（《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一文，對中國／香港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他提出「香港會造就一種獨特的、新的中國現代性，而內地和香港都對這種現代性有所貢獻」的預言，至於這種新的「香港現代性」是甚麼？何以可能？其中「一國」「兩制」的關係如何等等，作者則語焉不詳。

如何評價回歸十年來的香港？有各自不同的角度。香港回歸中國後，大體上能夠保持原狀，沒有出現九七前很多人預言的天崩地裂式的轉折，這已經是一個很大的成就。況且，中央政府還幫助香港渡過了亞洲金融危機，兩地有愈來愈多的經濟合作等等，這些都讓中國贏得了遵守「一國兩制」諾言的國際聲譽。

但是「一國」與「兩制」，仍有不同。中央政府顯然側重於「一國」，試圖以民族主義爭取港人的身份認同，以香港作為幫助中國經濟發展的前沿。站在香港立場上的一些人，卻堅持兩地制度的不同，擔心「一國」對於香港政治、經濟乃至文化、言論上的干預。中國政府出自種種考慮，一方面倡導「五十年不變」，另一方面又不甘心讓香港長期逍遙「法」外。關於《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是一個干預嘗試，曾經在香港引起強烈反彈。吳邦國在香港回歸十周年前發表講話，表明香港高度自治權力來自北京政府，香港沒有所謂剩餘權力云云，也在海內外引起反響。

政治民主化，是近年香港社會運動的一個核心，也是香港與中央的糾結所在。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認為，回歸十年，香港民主不但沒有進步，反而倒退。這些都表明，香港和內地尚有難以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內地政治體制改革的步伐。

香港和內地如何能夠取長補短，創立新的現代性，的確令人期待。

趙稀方 北京

2007.6.30

## 是否還有別的分析角度？

陳韜文、李立峰：〈再國族化、國際化與本土化的角力：香港的傳媒和政治〉（《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一文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有關新聞自由，我們是否還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待？在今天，我們很難再天真地認為存在一種純粹中立的觀點。福柯 (Michel Foucault) 已經指出，話語背後是權力之手的操控，而話語本身又即權力。在人文社會科學裏，所有門類的知識的發展都與權力的實施密不可分。

承認這一點並不意味着要在真理與權力的張力面前投降，而是應該承認知識生產的複雜性。真理的產生與特定的時空環境相關聯，因此，無論是從前的國際化，還是今天的再國族化，都是香港新聞產業發展的特定時空場域，因此它們也都必須同時被歷史地看待。僅僅從大陸的發展來看，近年政府也日益強調新聞媒體發揮輿論監督作用，這也表明，媒體已經逐漸改變其「喉舌」的一貫定位。歷史地看，這是一個巨大的變化和進步，自然應被作為分析十年來香港自由發展的一個重要背景。

笕濤 北京  
2007.7.1

## 雨過天晴——香港法律新秩序的成功實踐

陳弘毅的〈中庸之道與一國兩制的法治實踐〉（《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一文，回顧了過去十年《基本法》實施的歷史進程，提出了四點具有重

要意義的總結。在筆者看來，陳文的啟示至少有三：

其一，中央政府在香港新法律秩序中的角色。《基本法》是香港一國兩制與港人治港的法律依據，在實施過程中儘管存在「臨時立法會」、居港權、第二十三條立法等事件的挑戰，但我們發現，中央政府是香港新法律秩序中的積極主導者，人大釋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本身的一部分，三次釋法背後都有其理據，並非中央權力機關任意行使其權力或破壞香港的法治或自治。

其二，保持中庸之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法律新秩序中的成功實踐。在香港新法律秩序的實踐中，香港法院充分發揮了它作為香港的法治、憲政、人權和自由的監護者的角色，重要的依據便是從《基本法》出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通過一系列案例，構建了比較完整的權利保障體系。

其三，從香港、內地的司法互助到中國法制水平的整體提升。在香港的法律新秩序中，香港與內地的司法互助是《基本法》所賦予的重要內容，同時也是推動中國法制水平整體提升的重要途徑之一。香港的法治、憲政、人權和自由的實踐，不單是對港人的考驗，更是對中國及其政權的考驗。

付海晏 武漢  
2007.7.2

## 社會政策的系統與價值

梁祖彬的〈香港的社會政策：社會保護與就業促進的平衡〉（《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以下簡稱梁文）梳理和分

析了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社會發展方面的探索與成績，其中提出的問題也着實讓人深思。

從經濟轉型的視角，市場無疑是最重要的推動者，但是經濟自由主義的困境說明市場本身不能解決經濟問題，更談不上解決社會問題。經濟轉型往往直接催生社會轉型，其代價必然由市場競爭中的失敗者和社會轉型中的弱者來承擔。這就注定了在社會轉型與發展中，必須由市場和政府雙方共同努力以減少或消除社會代價。這就決定了香港特區政府在社會政策制訂上的雙重性：既要維護香港經濟自由，又要以福利政策來消弭自由制度下的社會代價。

對於梁文通過一些數據的比較而得出的一些如在擴大男性就業方面的政策建議，筆者有不同看法。雖然與1996、2001年比較，2006年香港男性的就業率有一定下降（為69.2%），但是其與同年女性就業率（52.4%）相比，香港仍然保持着一個較高的男性就業率。女性就業率的上升與許多因素有關，但是在社會就業率相對穩定的前提下，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因此作者提出的提升男性就業率的理論依據並不完全合理。更重要的是，擴大男性就業率而無視女性在社會發展的創造性，這樣的結論和政策建議可能恰好違背了作者在行文之初的價值設定。

姚尚建 上海  
2007.6.27